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1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录

会议议程	03
会议须知	05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07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0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主持人：董事长卢凤仙女士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会的嘉宾和现场股东（含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宣读会议须知；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四、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董秘阮志东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	董秘阮志东

议案》	
-----	--

-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发言或提问（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负责计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每一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登记签到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尽量控制在5分钟以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持股数量。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在已经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发言完毕后,再做出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与本次大会议案无关、预计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本次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

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大会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一名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 0510-87061738。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各位股东：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持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 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的前提下，最高回购股份数量为 434.7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16,000 万股的 2.717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4）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